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JMSY20220005

采购人：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总务后勤科编制

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SY20220005

项目名称：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项目

采购方式：院内采购

预算金额：6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人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投标人应当具有汽车租赁的经营范围，即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租赁服务；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若分公司投标的，应当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有效授权。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61 号（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总务后勤科）。

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经办人如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61 号（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总务后勤科）。

五、评标时间

时间：2022 年 4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61 号（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总务后勤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1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750-3509390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发布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一)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打印、盖章、装订和封装。

(二)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三)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

(四)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二、报价要求

(一)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二)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 投标人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包含一切税费。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三、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二) 所有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

(三)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

氏或首字母在旁邊簽字才有效。

（四）在投標文件中已明示需蓋章及簽名之處，正本均須加蓋投標人公章，並經投標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名或蓋章。

（五）傳真和電傳的投標文件將被拒絕。

四、投標文件的密封和標記

（一）投標人應將投標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別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標明投標項目名稱、投標人名稱，並註明“正本”或“副本”。

（二）投標文件需由專人送交。投標人應按上述規定進行密封和標記後，將投標文件按照投標文件中註明的開標時間和地址送至採購人。

（三）如果未按上述規定進行密封和標記，採購人对投標文件的誤投或提前拆封不負責任。

（四）採購人將拒絕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標文件。

五、投標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投標文件截止時間之前，投標人可以修改其投標文件，但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採購人。在提交投標文件截止時間之後，除非在評審期間應評審小組的要求，否則投標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標文件內容。

六、投標文件的遞交與撤回

（一）投標人應按投標邀請函中規定的時間和地點遞交投標文件。遲于提交投標文件截止時間遞交的投標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二）提交投標文件截止時間前投標人可以撤回投標，但在提交投標文件截止時間之後不允許撤回投標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是确定年度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服务期限: 2022 年 6 月 1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 车辆要求

1. 全部车辆必须是中标供应商所有(即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为投标人上牌不超过 6 年的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不得早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具有: 行驶证、规格配置表、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全部车辆须年审合格, 需配置空调、车辆定位系统(系统后台可查询车辆行驶轨迹), 车况良好, 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

3. 全部车辆必须购买第三者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300 万)和乘客人员意外事故险(每座位的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4. 车容车貌良好, 车内环境卫生清洁, 车内配有瓶装水、干纸巾、湿纸巾、清洁袋、雨伞、充电线等设施。

5. 全部车辆需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 保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 安排 3 名或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管理工作。

2. 驾驶人员应持有效驾驶证、三年或以上驾龄且年龄 50 周岁以下。

(三)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拥有不少于 3 台 5 座轿车、3 台 7 座商务、2 台 9-12 中型普通客车、2 台 20-30 座客车(上述车辆行驶证的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和 5 名合格的驾驶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上述工作人员必须是投标人聘请的), 并根据业务发展逐步增加车辆和人员。

2. 投标人需安排好指定的车辆和驾驶人员按约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未经用车单位同意, 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时间、车辆数量、车辆款式和驾驶人员。

3. 如在租赁服务过程中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 不能及时修复时, 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同档次车辆完成任务, 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若在 30 分钟内未能调派车辆,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用车单位另行租车的费用。如发生交通事故, 中标供应商收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处理。

4. 投标人需有完善维修保养计划, 并建立车辆使用、租赁和维修管理档案。

5. 设立服务电话、投诉电话和固定联系人, 为用车单位人员提供各项咨询服务及处理相关投诉。

6. 中巴、大客车及其它特殊车型, 按行车路线及使用情况另行协商, 最终以车辆租赁确认单收费为准。

7. 此项目招中标服务商 1 名, 招标人若遇特殊紧急情况, 可另行处理。

(四) 租赁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1. 租赁费用的计算

租赁费用=日租金额×天数+停车费+路桥费+司机住宿费×天数(若有)+超时费(若有)+超公里费(若有)

(1) 路桥费和停车费由提供租赁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先垫付, 结算时由采购人一并支付;

(2) 如果租赁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按半日租金计算, 即租赁费用=日租金额×50%+停车费+路桥费+超公里费(若有, 超 100 千米的部分按投标报价超里程标准价计算); 如果租赁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按四分之三日租金计算, 即租赁费用=日租金额×75%+停车费+路桥费+超公里费(若有, 超 150 千米的部分按投标报价超里程标准价计算)

2. 租赁费用的结算

结算时间最长时间不得超过租赁服务结束后的两个月。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结算资料, 包括: 租车费用构成说明、租车期间每日的车辆定位系统记录、路桥费和停车费记录(根据实际情况) 发票等。

车型		日租金额 (包 8 小时, 200 千米)	超时 (元/小时)	超里程 (元/千米)	司机住宿费
轿车 (5 座)	1.8L 大众 帕萨特或同 类档次	700 元 (最高限价)	50	2	1. 广州、深圳每晚 300 元; 2. 地级市每晚 240 元; 3. 县级市每晚 200 元。
商务车 (7 座)	别克 GL8 或同类档次	850 元 (最高限价)	50	2	
中型普通客 车 (12 座)	金杯海狮 或同类档次	1000 元 (最高限价)	60	4	

(五) 投标报价的要求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以上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金、限时内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等, 不含司机住宿费、停车费、路桥费。

中标供应商以其投标报价作为履约执行价(封顶价), 中标商也可以在结算时另外给予价格优惠。

投标价格(日租金额)不得超出对应车型的最高限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日租金额)必须是确定的数值, 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XX~XX)。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超时和超里程单价为标准价, 若同时出现超时与超里程时, 累计计算费用, 中标供应商统一按此标准执行, 不需另行报价。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采购人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的营业执照可以为正本或副本)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资料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 盖投标人公章)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开展业务有关的设备的资料(照片、图片等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开展业务有关的人员技术证明(复印件, 盖投标人公章)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 2019 年9 月至11 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盖投标人公章) 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有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暂不要求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具有汽车租赁的经营范围, 即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租赁服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 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的营业执照可以为正本或副本)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租赁服务。如果营业执照不能显示投标人的经营范围的, 投标人应出示其他能够证明其经营范围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以采购人代表于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声明由本企业单独投标,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说明	1. 没有全部符合上述要求的,属于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2.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为标的(采购货物的类型)、投标报价要求、服务期, 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上述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如果有一项不满足, 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提交有效的《投标书》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有效的《投标书》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证明书》)的相关内容。
3	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

说明	1.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属于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2.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进行综合评分。
----	--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评分项目/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技术分（50分）	车辆持有情况 (30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进行评比： 1、投标人所有（以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准）的车辆，每提供1辆上牌不超过6年（初次登记日期不得早于2016年1月1日）的5座轿车的相关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得9分； 2、投标人所有（以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准）的车辆，每提供1辆上牌不超过6年（初次登记日期不得早于2016年1月1日）的7座商务车的相关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得9分； 3、投标人所有（以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准）的车辆，每提供1辆上牌不超过6年（初次登记日期不得早于2016年1月1日）的9-12座中型普通客车的相关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得6分； 4、投标人所有（以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准）的车辆，每提供1辆上牌不超过6年（初次登记日期不得早于2016年1月1日）的20-30座大型普通客车的相关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得6分； 上述的证明文件包括：车辆的行驶证、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文件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计划、安全承诺、车辆性能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并且优于招标文件给出要求的得2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给出要求的得15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给出要求的得 10 分; 大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给出要求的得 5 分; 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给出要求的得 0 分。
商务评分 (30 分)	人员情况 (24 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情况(工作人员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的, 投标人在 2021 年至今为聘请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为准, 若社保证明文件不能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应的, 不得分) 若该工作人员是驾驶人员的, 须提供该工作人员的有效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驾驶人员须有三年或以上驾龄且年龄 50 周岁以下。 1、每根据上述要求提供负责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 1 人的, 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2、每根据上述要求提供驾驶人员 1 人的, 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 若投标人不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文件或提供的文件无效的, 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6 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的经营业绩和规章制度等情况。 对比最优得 6 分; 对比次之得 4 分; 对比一般得 2 分; 对比较差得 1 分;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评分 (20 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20 价格评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轿车的租赁费用×3+投标人商务车的租赁费用×3+投标人中型普通客车的租赁费用×2）÷8
------------------------	--	---